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94.08.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06.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1.0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經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學分，方得畢業。

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一學期十八週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體育、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二位計算。

本校成績分為學業(含實習成績)及操行兩種，其等次劃分之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至未滿六十分。
- 六、戊等：未滿五十分。

如核發一般英文成績單或畢業總成績 GPA (Overall GPA)英文成績單，其等次與點數劃分標準對照表如下：

分數	等第	點數
八十分以上	A	4
七十至七十九分	B	3
六十至六十九分	C	2
五十至五十九分	D	1
四十九分以下	E	0

第六條

學業成績考查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考量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

第七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期中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期末成績：百分之三十。
- 四、實習科目成績依各科校外實習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評核辦法評定作為學生之實習成績。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其成績考核由心理諮詢中心資源教室個別教育計畫(IEP)建議處理並報教務處核備之。
- 任課教師得依課程性質調整配分比例，且於教學計畫表及成績計分冊載明，並應於上課時告知學生。
- 學生「期中成績」以期中考成績或與日常考查成績合併計算；「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及期末考成績合併計算。
- 「平時成績」由各科教師隨時舉行日常考查；「期中考」及「期末考」由教務處課務組分別於學期第九週及第十八週，統一集中安排辦理。實習班級或畢業班畢業考依學期行事曆另行安排適當時間進行考試。
- 每一科目「日常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
 - 四、閱讀報告。
 - 五、作文。
 - 六、隨堂測驗。
 -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 八、工作報告。
 - 九、其他。
-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不含抵免之學分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操行成績每學期期末配合公告線上登分期限由學務處生輔組核算後匯入教務處成績系統，以進行學期成績單列印；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學生學期成績之登錄，係以課務組每學期期初加退選作業及第12週第二次退選作業確認後之學生選課資料為憑，據以進行學生選課轉成績作業。
-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實施補考。
-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必修科目必須重修，遇有新舊課程學分或科目名稱不同時，須於加選課程時填寫「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科目申請表」，經課程所屬單位（通識或教學單位）進行初審同意後，始得於學期結束後以及格之學期成績進行原不及格科

目之學分抵免。

選修科目得依「通識選修」或「專業選修」性質，重修或改修其他個人入學學年度所屬科別之修業科目表所列「通識」或「專業」選修之其他科目。

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但各教學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期末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某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教務處扣考申請流程提報，經審核公告後學生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學生因公、重病、嚴重意外或直系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假、病假及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實際成績計算。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懷孕或因公、因病住院、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故，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該次考試線上成績繳交結束前由任課教師辦理之，且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六十分計算為原則，任課教師得參酌學生補考原因及平日學習情形予以彈性調整，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後分送各任課教師應用，至學期結束完成線上學期成績登分後應繳回教務處存查。

教務處配合期中與學期成績核算後，寄發學生「期中成績通知單」及「學期成績通知單」通知學生或監護人(家長)。

各項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須由原任課老師填寫成績更改申請表，依更改各項成績辦法辦理，更改各項成績辦法另訂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